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甯素珠(02)27065866轉2645
電子信箱：A110061@nhi.gov.tw

受文者：本署醫務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3007212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主旨：104年牙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費用分配方式及醫療服務保障項目案詳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貴會103年10月份委員會議決議及本署103年11月18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3年第4次會議決議(諒達)及同年11月27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決議辦理。
- 二、104年牙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保障項目：藥品費按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其餘採浮動點值。
- 三、104年牙醫門診總額自一般服務預算移撥專用經費及專款計畫點值保障部分：
 - (一)一般服務預算移撥2億元，支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論量計酬費用」，經費若有結餘，剩餘經費依原分區預算比例回歸至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 (二)一般服務預算移撥0.605億元，支應「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之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三階段給付費用」，每點金額以1元支付，按季均分及結算，若預算不足，則由一般服務支應。若有結餘，剩餘經費依原分區預算比例回歸至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 (三)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因失能老人納入照護，預算恐有




不足，爰該計畫當季預算如不足，比照103年，除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患者牙醫醫療服務、麻醉項目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之費用以每點金額1元支付外，其餘項目採浮動點值計算，惟本年浮動點值至少為0.95元，且預算不足，由一般服務預算支應。

四、104年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預算及醫療給付費用各項定義及計算方式如附件，將作為104年各季預算參數函之附件供委員參考，並據以辦理104年各季點值結算作業。

正本：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資訊組、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



署長黃三桂

104年牙醫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保障項目

序號	項目	條件	保障內容
1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統合性治療第三階段支付費用	本項專款編列 2.446 億元預算，一般服務預算移撥 0.605 億元專用，如預算不足，由一般服務預算支應。	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三階段支付費用 3200 點，每點保障以 1 元支付。
2	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醫療服務	本項專款編列 4.43 億元預算，因失能老人納入照護，預算如有不足，由一般服務預算支應。	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患者牙醫醫療服務、麻醉項目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之費用每點金額保障以 1 元支付，其餘項目每點保障至少支給 0.95 元。



104年牙醫門診總額各季預算數

年	項目	公式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合計
104年	協和結果--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	N_{104}	1.916%	1.916%	1.916%	1.916%	
	*一般服務						
	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	R_{104}	1.319%	1.319%	1.319%	1.319%	
	品質保證保留款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	Q_{104}	0.30%	0.30%	0.30%	0.30%	
	實際保險對象人數	P_{104}					
	預算						
	校正投保人口成長率差值	DI_{104}	15,783,831	18,186,245	22,329,923	28,179,025	84,479,024
	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RG_{104}=(RG_{103}+DI_{104})*(1+R_{104})$	8,603,309,439	9,220,882,749	9,891,925,201	9,641,771,172	37,357,888,561
	品質保證保留款(103年額度)	$QG_{103}=(RG_{103}+DI_{103})*Q_{103}$	25,334,359	27,149,146	29,116,474	28,360,984	109,960,963
	品質保證保留款(104年額度)	$QG_{104}=(RG_{104}+DI_{104})*Q_{104}$	25,473,927	27,302,528	29,289,448	28,548,755	110,614,658
	品質保證保留款(自101年起採2年累計額度)	$QG_{104}+QG_{102}$	50,808,286	54,451,674	58,405,922	56,909,739	220,575,621
	療資源不足且點值低地區獎勵計畫移撥款	$Spe_{104_sea}=50,000,000/4$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50,000,000
	醫缺方案之論量計劃費用移撥款	$Lack_{104_sea}=200,000,000/4$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第三階段移撥款	$Dcsg_{104_sea}=78,100,000/4$	15,125,000	15,125,000	15,125,000	15,125,000	60,500,000
	地區一般服務	$DG_{104}=RG_{104}-QG_{104}-QG_{102}$ $Spe_{104_sea}-Lack_{104_sea}$	8,474,876,153	9,088,806,075	9,755,894,279	9,507,236,433	36,826,812,940
	*專款專用：全年預算		454,400,000	454,400,000	454,400,000	454,400,000	1,817,600,000
	牙醫特殊服務項目	SG_{104} (全年預算 443,000,000)	110,750,000	110,750,000	110,750,000	110,750,000	443,000,000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DPSG_{104}$ (全年預算 28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280,000,000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第1、2階段)	$DC12_{104}$ (全年預算 680,000,000)	212,500,000	212,500,000	212,500,000	212,500,000	850,000,000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第3階段)	$DC3_{104}$ (全年預算 164,600,000)	61,150,000	61,150,000	61,150,000	61,150,000	244,600,000

104年牙醫門診總額醫療給付費用各項定義及計算方式

一、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協定公告內容摘要

(一) 總額設定公式：

104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校正後103年度牙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1+104年度牙醫門診一般服務成長率)+104年度專款項目經費

註：校正後103年度牙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係依費協會第114次委員會議決議，包含102年校正投保人口成長差值。

(二) 總額協定結果：

1、一般服務成長率為1.319%，其包含行政院已核定之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0.373%；協商因素成長率0.946%。

2、專款項目全年預算額度為1,817.6百萬元。

3、前述二項額度經換算，104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較103年度所協定總額成長成長2.140%；而於校正投保人口後，成長率估計值為1.916%。

(三) 地區範圍：預算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六分區業務組所轄範圍區分為六個地區。

(四) 地區預算分配方式：預算100%依各地區校正人口風險後保險對象人數分配。

(五) 藥品依藥價基準核算，自地區總額預先扣除。

二、計算公式說明

(一) 104年各季牙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103年各季牙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102年校正「投保人口年增率預估值」之各季差值金額)×(1+1.319%)

1、104年度牙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經協定為1.319%

2、校正「投保人口年增率預估值」之各季差值金額：依據費協會第114次委員會議決議公式辦理，104年各季一般服務預算結算時，

其基期分別為 0.16 億元、0.18 億元、0.22 億元、0.28 億元，全年共計 0.84 億元。

(二) 104 年品質保證保留款

= (103 年各季牙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 102 年校正「投保人口年增率預估值」之各季差值金額) × 品質保證保留款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0.3%) + 103 年品質保證保留款額度

註：品質保證保留款自 102 年起，以累計最近兩年有該保留款成長率的額度為限。

(三) 醫療資源不足且點值低地區獎勵計畫移撥款

= 0.5 億元，按季均分，每季 12.5 百萬元

(四) 醫缺方案之論量計酬費用專用移撥款

= 2 億元，按季均分，每季 50 百萬元。

(五)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第三階段專用移撥款

= 0.605 億元，按季均分，每季移撥 15.125 百萬元。

(六) 104 年各季一般服務部門分配至各分區預算

= 104 年各季牙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 104 年品質保證保留款

(七) 104 年一般服務部門六分區預算分配方式如下：

= [104 年各季一般服務部門分配至各分區預算] × 100% × 102 年各分區人口風險因子



6

